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3日
聲請人	陳俞志
案由	聲請人因與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與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73號陳俞志聲請案